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12-13號文件

## 2012年10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10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11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11月28日)

### 第I部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第148號法律公告)  
《法律援助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A)  
《2012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第145號法律公告)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B)  
《2012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第146號法律公告)

### 第148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藉第148號法律公告,指定2012年11月30日為第四屆立法會於2012年7月17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該條例")第7(b)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該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

2. 該決議(2012年第112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2及3,以擴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sup>1</sup>的涵蓋範圍。附表2予以修訂,藉此擴大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下述金錢申索:該等申索基於申索人因詐騙、欺詐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涉及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

<sup>1</sup> 根據該條例第5條,財務資源不超過260,000元的人,均可獲得普通計劃所適用的法律援助。根據該條例第5A條,財務資源超過260,000元,但不超過1,300,000元的人,均可獲得輔助計劃所適用的法律援助。

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交易。附表3予以修訂，藉此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

- (a) 納入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元的下列類別申索——
  - (i) 涉及有關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地產代理，以及註冊園境師專業疏忽的申索(附表3第I部第5段)；
  - (ii) 涉及有關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在銷售個人保險時疏忽的申索(附表3第I部第6段)；
  - (iii) 就一手已建成或尚未建成的住宅物業的售賣或買賣協議向有關住宅物業法律上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附表3第I部第7段)；及
- (b) 將向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範圍擴大至《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所指的一項上訴或關乎該項上訴的民事法律程序(附表3第I部第8段)。

3. 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察悉，在該決議獲通過後，當局會修訂《法律援助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A)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B)，以便就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新的申索及法律程序所須繳付的申請費用及分擔費用訂定條文。當局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例子，述明擬議對《法律援助規例》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作出的修訂，而委員對有關修訂並無提出疑問。小組委員會同意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在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時，若有關修訂與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例子所載者實質上相同，則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就有關修訂進行研究，以便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建議可盡快付諸實行。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730/11-12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 第145及146號法律公告

4. 在該決議獲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28條訂立《2012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第145號法律公告)

及《2012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第146號法律公告)。

5. 第145號法律公告修訂《法律援助規例》，以調整輔助計劃下的申請費用如下：

- (a) 就該條例附表3第I部第1、2、3及8段所述的法律程序(即人身受傷申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提出的僱員申索及《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所指的上訴)("第I類程序")，申請費用為1,000元；及
- (b) 就該條例附表3第I部第4至7段所述的法律程序(即因醫療專業疏忽、牙科專業疏忽或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及上文第2(a)段提及的申索，而署長認為該等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元者)("第II類程序")，申請費用為5,000元。

6. 第146號法律公告修訂《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以調整根據輔助計劃獲給予法律援助的人士("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分擔費用的新款額如下：

(a) 第I類程序——

- (i) 65,000元的中期分擔費用，即受助人根據該條例第18(1)條並按照《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3第I部評定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
- (ii) 最終分擔費用的款額相等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計劃基金")已經為或須為受助人繳付的款項；
  - (B) 代該人招致的訟費；及
  - (C) 在法律程序中為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任何財產的價值的10%(或有關申索如在審訊或聆訊開始的日期前或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或聆訊中出庭的委聘書前已達致和解，則為有關價值的6%)，減去已繳付的任何申請費用；

(b) 第II類程序——

- (i) 中期分擔費用款額相等於受助人財務資源的10%或65,000元(即受助人根據該條例第18(1)條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以較高者為準；及
- (ii) 最終分擔費用的款額相等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計劃基金已經為或須為受助人繳付的款項；
  - (B) 代該人招致的訟費；及
  - (C) 在法律程序中為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任何財產的價值的20%(或有關申索如在審訊開始的日期前或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中出庭的委聘書前已達致和解，則為有關價值的15%)，減去已繳付的任何申請費用。

7. 關於上文第6(a)(ii)(C)及(b)(ii)(C)段所提述的百分率的計算方式，本部察悉，第146號法律公告第5(16)條所採用的草擬方式有別於當局先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例子所使用的方式。儘管採用不同的方式，但本部認為，有關修訂與當局列舉的例子所載者實質上相同。

8.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 HAB/CR 19/1/2)，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9. 第145及146號法律公告與該決議將同時於2012年11月30日起生效。然而，上文第6段所提述的新分擔費用款額將不適用於在2012年11月30日前已根據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的受助人。在該日前有效的中期及最終分擔費用水平將繼續適用於該人。

##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12年入境(修訂)條例》(2012年第23號)**

**《2012年入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47號法律公告)**

10. 保安局局長藉第147號法律公告，指定2012年12月3日為

《2012年入境(修訂)條例》(2012年第23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11.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於2012年7月13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7月20日在憲報刊登為《2012年入境(修訂)條例》。《2012年入境(修訂)條例》對《入境條例》(第115章)作出修訂，以便訂定一個法定框架，藉以裁定在香港的人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3條所訂下述保護提出的聲請：聲請人免被驅逐、交回或引渡往對他們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國家。

12. 立法會在通過《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前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192/11-12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當局沒有就第147號法律公告所建議的生效日期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13. 當局沒有就第147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2年第17號)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49號法律公告)**

14. 發展局局長藉第149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1月1日為《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2年第17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15.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2012年6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6月29日在憲報刊登為《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及《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作出修訂，以解散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並將其職能轉授予建造業議會("議會")，並在議會下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繼續管理局的工作。

16. 立法會在通過《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前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955/11-12號文件)及發展局工務科於2012年10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R)W1-10/31)，以瞭解進一步資料。當局沒有就第149號法律公告所建議的生效日期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 總結意見

1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2年10月9日